|  |  |  |
| --- | --- | --- |
| 組別 | 類別 | 參賽作品規格 |
| 國小組 | 1.繪畫類 |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乂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
| 2，書法類 | 1.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公分乂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2，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 3^平面設計類 | 1.大小一律為四開（約39公分乂54公分），作品可依需求評估是否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連作不收。2^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3^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
| 4，漫畫類 |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39公分乂54公分），一律不得裱裝。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

、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  |  |  |
| --- | --- | --- |
| 組別 | 類別 | 參賽作品規格 |
|  | 5，水墨畫類 | 1.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30~35公分乂60~70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2^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
| 6，版畫類 | 1.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乂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2，版畫作品須0〕親自構圖；0親自製版；邙）親自印刷。3，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範例：1/20 〇〇 王小明第幾件乂數量 題目 姓名 |
| 國中組及高中(職）組 | 1.西畫類 | 1.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39公分乂54公分），一律不得裱裝。2，高中（職）組以上，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可依需求評估是否裝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3，高中（職）組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 |
| 2，書法類 | 1.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公分乂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2，高中職組以上作品大小為全開（約68公分乂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3，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 3^平面設計類 | 1.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39公分乂108公分或78 公分乂54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39公分乂54公分）， 作品可依需求評估是否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 連作不收。2，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78公分乂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39公分乂54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連作不收。3，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4，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

@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組別 | 類別 | 參賽作品規格 |
|  |  | 5，高中（職）組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 |
| 4，漫畫類 |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39公分乂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3，高中（職）組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 |
| 5，水墨畫類 | 1.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30~35公分乂60~70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2，高中（職）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長不得超過270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3，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4，高中（職）組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 |
| 6，版畫類 | 1.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乂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2，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120公分乂120公分， 作品可依需求評估是否裱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3，版畫作品須0〕親自構圖；0親自製版；邙）親自印刷。4，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範例：1/20 〇〇 王小明第幾件乂數量 題目 姓名5，高中（職）組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板等）。 |

附註：作品規格內所指「約」的誤差範圍，以正負1公分內為宜。

一、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1.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2.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3. 為鼓勵創作參賽，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4.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112年10月初賽

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六、各類組獲選作品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選送件者，依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之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等事項辦理，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1. 獎懲
2. 學生部分：作品經評選獲前三名及佳作者，頒發本府獎狀，以資鼓勵。
3. 指導老師部分：
4. 獲評前三名及佳作者，指導老師頒發本府獎狀1張，同一類組指導老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得獎，擇其中最優名次獎勵，不得重覆獎勵；倘指導不同類組時，則分別給予獎勵，指導老師之敘獎以作品清冊填列資料為準。
5. 承辦學校依本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給予敘獎。
6. 附則

一、 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
之著作（如X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如經檢舉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競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
者，不予評選；如於評審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
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得禁
賽2年。

1. 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責任；指導老師不得要求更換，填「無」者亦不得要求補填。
2.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
3. 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17足歲為限， 高中（職）組以不超過20足歲為限（以112年12月31曰為計算標準》
4.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5. 參賽作品經評定未列成績者，各校應於期限內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逾期作品同意由承辦學校自行處置，絕無異議。

七、 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
導單位及本府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
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除著作權法第17條情事外，作品得獎人應承諾不得對
指導單位及本府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
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八、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化）疫情，必要時得視疫情發展酌予調整辦理方式，
並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拾、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